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1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7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13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6.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4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 授权事宜的议案	3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业务回顾

2020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极具挑战的一年。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近百年未遇的全球经济大衰退、百年石油史上最为严峻的油价下跌叠加而至，各方面风险挑战急剧上升，产业链运行严重受阻，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经历了最为艰难的时刻。

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时，带领全体员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工作，大力实施提质增效，在极不寻常的年份实现了好于预期的业绩。全年国内外油气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国内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 9.9%，是近年来天然气产量最大幅度的增长，产量占比持续提升，油气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化工产品商品量同比增长 12%，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油气市场营销全面强化，保障了产业链顺畅

运行；科技创新获得一批新突破，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2020年，公司在结算油价同比下降34.3%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19,338.36亿元、净利润190.06亿元，均好于国际同行上市企业；现金流状况良好，自由现金流持续为正。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秉承回报股东原则，按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的金额派发股息，每年两次分配股息。2016年以来，在低油价下，公司在45%派息基础上增加特别派息。受疫情、油价低位运行等影响，2020年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经统筹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管道资产重组收益等情况，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特别派息。

2020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0.08742元（含适用税项），年末拟派发股息每股0.08742元（含适用税项）。全年合计派发股息每股0.17484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320亿元。全年派息率168.4%，处于公司近年来较好水平。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规范运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不断完善内控体系，确保规范运作，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及五个专门委员会，突出战略引领，坚持审慎决策。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9次，形成股

东大会决议 18 项，董事会决议 39 项，有效发挥了“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重要作用。年度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财务报告、分红预案、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等重要议案；坚持市场化改革原则，积极推进管道重组，依法合规完成相关资产划分、审计评估、交易实施等有关工作，议案在股东大会获得高票通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通过规范运作，持续增强公司透明度，申请更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获得股东批准；董事集中换届等重点工作平稳顺利完成，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着力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审议程序，健全董事会会议启动程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治理能力。根据经营范围调整的需要，修改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运作，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从体系架构和制度层面不断梳理及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操作细则，及时合规披露信息。2020 年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各项信

息披露，确保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连续6年获得上交所A类评级。

公司持续推进董事会多元化建设，形成了专业背景、国籍、性别等方面的多元化董事会团队。2020年，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提名政策要求，完成增补公司董事、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到任选举、独立董事选任，以及聘任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基于董事专业特长，适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提升了公司治理能力，确保科学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遵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影响，认真履行董事责任和义务，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提升治理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文件，从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0年，公司5名独立董事均进行了年度独立性确认，符合监管要求。

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难以开展实地调研，但都能积极克服疫情、时差等各种困难，通过视频会议、高层交流、信函往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现状、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年度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运作、业务发展、财务表现以及重大项目进展，提出问题、意见和建

议，公司书面回复并研究落实。独立董事与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和计划、财务等综合业务部门，重点就公司管道资产交易、昆仑能源资产交易、申请更新三年关联交易上限、2021 年投资计划和“十四五”规划等进行深入探讨交流，积极发挥了监督谏言职能。

同时，公司建立并有效运行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2020 年，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加大风险评估力度，优化业务流程，不断提高监督评价水平，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三、公司业务前景展望

今年一季度，公司抓住中国经济强劲增长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油气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全力推进提质增效，取得了卓越的经营和财务业绩，实现营业收入 5,519.2 亿元，同比增长 8.4%，净利润 277.2 亿元，创近 7 年同期最好水平。这既得益于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和公司油气产业链的一体化优势，也是公司上下坚定发展信心，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的成果。

当前，国际能源供需格局加快调整，绿色低碳转型已经成为新的共识，新能源发展进入活跃期，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行业重塑。公司将抓住能源行业低碳转型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清洁生产和绿色低碳的商业模式，按照“清洁替代、战略接替、绿色转型”三步走总体部署，力争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2050

年左右实现“近零”排放，为中国“碳达峰”“碳中和”和全球气候目标贡献中国石油力量。今年3月，董事会将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更名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增加ESG职能，加强董事会层面ESG管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随着全球经济恢复增长以及国际油价回升，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计将继续稳健增长。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牢牢把握全球经济转型发展的战略机遇，带领全体员工加快打造绿色发展新优势，突出结构调整、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注重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市场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努力创造优良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查以及监事会主席选举、管道重组交易议案审议等工作。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选举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查意见书》《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查意见书》《监事会关于公司总裁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意见书》《监事会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2019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九个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监事会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11 日，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徐文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徐文荣先生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7 月 23 日，监事会以现场和视频连线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道重组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5 日，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查意见书》《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审查意见书》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等三个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监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1 月 5 日，监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吕波先生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参加其它会议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4次,向大会提交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聘用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等四个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列席董事会会议5次,听取了董事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中期的报告及摘要、利润分配,公司管道重组交易,关联交易,以及2021年度预算、投资计划等有关议案。监事会在会上发表了关于审查本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总裁经营业绩考核等意见书5份,提出了积极应对低油价风险、大力推进能源多元化格局、不断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关注管道资产重组后公司平稳运营问题等建议。

另外,监事会还通过组织监事专题培训班、参加上市公司协会活动、积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征集意见、同行交流等形式,提升监事会从业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爆发、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国内成品油市场急剧萎缩等冲击挑战,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和改革创新工作,大力实施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油气产量当量实现同比增长，减油增化取得新成效，油品营销网络平稳运行，天然气调峰保供能力稳步提升，海外油气合作稳中有进，国际贸易有效发挥作用，科技进步取得新成效，油气产业链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公司经营业绩好于预期。

四、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它事项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年，公司认真遵守我国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等规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0年，大力实施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和资本性支出，努力降低疫情和低油价造成的损失，油气综合桶当量、原油产量、可销售天然气产量保持增长；公司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明显下降，自由现金流同比大幅增长，财务状况继续保持平稳。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管道重组等资产交易程序规范，未发现有损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上市所在地的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全面执行与关联人士签订的各项协议和合同，关联交易规范运行。公司各类关联交易额均控制在获得批准的上限之内。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部署，突出“促常规、强重点、补空白”工作，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完善，内控评价力度显著增强，内控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管理层测试发现的重要例外事项完成整改，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六）监事会对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意见

2020年，公司致力于“绿色发展、奉献能源，为客户成长增动力，为人民幸福赋新能”的价值追求，主动回应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传递公司ESG工作理念、目标和各项举措，全面体现公司的治理水平、能源转型、风险管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2020 年受疫情全球蔓延、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严峻的冲击和挑战。得益于中国经济的正增长以及公司油气产业链的互补性，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大力实施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努力降低疫情和低油价造成的损失，油气产业链总体平稳运行，全年业绩好于预期。

第一部分 经营业绩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

公司油气综合桶当量 16.26 亿桶，同比增长 4.1%。生产原油 12,507 万吨，同比增长 1.5%。生产可销售天然气 1,195.2 亿方，同比增长 8%。

原油加工量 15,935.2 万吨，同比下降 4.1%。生产成品油 10,704.2 万吨，同比下降 9.1%。销售成品油 16,123 万吨，同比

下降 14.1%。化工产品商品产量 2,885.3 万吨，同比增长 12%。其中生产乙烯 634.5 万吨，同比增长 8.2%。

二、主要经营成果

2020 年，公司实现油价 40.33 美元/桶，同比下降 33.8%；实现经营利润 759.4 亿元，同比下降 3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1 亿元，同比下降 58.4%；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0.104 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0.146 元；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 2.7%，同比下降 2 个百分点。

（一）收入情况

公司实现对外收入 19,338.4 亿元，同比下降 23.2%，主要是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产品量价变化综合影响。其中，原油对外销量增加 794.4 万吨，增加收入 251.1 亿元；价格减少 1,091.61 元/吨，减少收入 1,727.6 亿元。国内天然气对外销量增加 12.1 亿方，增加收入 22.1 亿元；价格减少 122.71 元/千方，减少收入 211.8 亿元。汽油对外销量减少 1,028.2 万吨，减少收入 667 亿元；价格减少 926.08 元/吨，减少收入 612 亿元。柴油对外销量减少 936.7 万吨，减少收入 495.1 亿元；价格减少 1,064.98 元/吨，减少收入 860.5 亿元。

（二）费用支出情况

1、购买服务及其他支出 12,678 亿元，同比下降 25.3%，主要是贸易业务购买支出下降，以及进口原油、天然气和外采炼化产品量、价齐降影响。

2、员工费用 1,476 亿元，同比下降 4.4%，主要是本年员工薪酬随公司业绩同步调整，以及疫情期间阶段性社保减免等因素影响。

3、勘探费用 193.3 亿元，同比下降 6.9%，主要是公司优化勘探部署，实施高效勘探。

4、折旧、折耗及摊销 2,138.7 亿元，同比下降 5.1%，主要是国内上游油气储量结构变化、本年油气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弃置费用等因素影响。

5、销售及管理费用 643.5 亿元，同比下降 6.2%，主要是修理费、运费、五项费用，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支出减少影响。

6、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费 1,958.5 亿元，同比下降 14.3%，主要是自产成品油销量下降影响消费税减少，以及原油价格下降影响资源税、特别收益金减少。

7、融资成本 234 亿元，同比下降 12.6%。主要是本年有息债务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

8、少数股东应享利润 144.8 亿元，同比下降 32.1%，主要是受油价大幅下降，公司经营效益减少影响。

（三）经营利润

经营利润 759.4 亿元，同比减少 458.2 亿元，下降 37.6%。

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经营利润 230.9 亿元，同比下降 76%，主要是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下降，以及天然气销量增加、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综合影响。

炼油与化工板块实现经营利润-18.3亿元,同比减利179.1亿元,主要是原油加工量减少、炼化产品库存减利,以及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综合影响。其中:炼油业务经营利润-128亿元,同比减少254.5亿元,化工业务经营利润109.7亿元,同比增加75.4亿元。

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29.1亿元,同比增亏0.3亿元。主要是成品油销量下降、库存减利,以及严控营销费用和价格到位率上升综合影响。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实现经营利润724.1亿元,同比增长177.3%。主要是确认管道重组收益,以及进口气采购成本下降、亏损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

第二部分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4,881.3亿元,比年初下降9.0%。负债总额11,215亿元,比年初下降13.0%。权益合计13,666.3亿元,比年初下降5.4%。资产负债率45.1%,比年初下降2.1个百分点。资本负债率21.3%,比年初下降3.1个百分点。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增减变化如下: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86.3亿元,比年初增长37.3%。主要受管道业务重组收取对价款影响。

二、**应收账款净额** 523.2亿元,比年初下降18.5%。主要

受原油、成品油价格下降，成品油贸易量减少，严格执行两金压降要求，积极组织年底账款清收等综合影响。

三、**存货净额** 1,285.4 亿元，比年初下降 29.3%。主要受期末价格下降以及向国家管网集团出售铺底油气影响。

四、**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4,520.9 亿元，比年初下降 18.6%。主要受管道业务重组资产减少，以及勘探开发持续投入，新增油气资产等因素综合影响。

五、**有息债务** 3,689.2 亿元，比年初下降 21%。主要是管道业务重组转出以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安排筹融资影响。

第三部分 现金流量与资本性支出

一、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185.8 亿元，同比下降 11.4%。主要是公司利润同比减少、营运资金变动等综合影响。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819.9亿元，同比下降45.3%。主要是公司根据油价变化优化投资规模、减少资本性支出以及管道资产重组等综合影响。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94亿元，同比增加721.2亿元。主要是公司2020年偿还借款增加影响。

自由现金流为 702 亿元，同比增长 75.8%。主要是公司优化投资规模、减少资本性支出影响。

二、资本性支出

公司根据油价变化和经营效益、现金流状况，灵活调整优化投资规模和结构，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0年资本性支出2,464.9亿元，同比下降16.9%，主要是油气勘探开发项目减少投资，其占公司总资本性支出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77.5%，下降至75.7%。分板块情况如下：

勘探与生产板块支出1,866.2亿元，同比下降18.9%。

炼油与化工板块支出218.1亿元，同比减少0.1亿元。

销售板块支出162.9亿元，同比下降4.6%。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支出211.4亿元，同比下降21.7%。

尊敬的各位股东，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仍不容忽视，油价走势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形势依然复杂，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把握中国经济稳定向好的趋势，再接再厉、奋发进取，大力实施创新、资源、市场、国际化、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0.06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431.24 亿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621.30 亿元，减去按照中国公司法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2.75 亿元和 2020 年度公司已分配股利人民币 280.78 亿元，加上其他人民币 1.78 亿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79.55 亿元。

2、受疫情、油价低位运行等影响，2020 年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尽管面临困难，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经统筹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管道重组收益等情况，为回报股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币 0.08742 元（含适用税项），总金额人民币 160.00 亿元。

3、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即本次股息将派发予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

4、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 H 股股东暂停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日）。

5、本次末期股息全部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现金形式派发。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本公司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的平均值 1 港元=0.XXXXX 元人民币，据此，2020 年度末期 H 股股息为每股 0.XXXXX 港元。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

以上方案，请予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五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每年分配两次，年终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利润可以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鉴于上述规定和资本市场惯例，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不应超过8年。公司自2013年以来，一直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现已达到连续审计年限上限。按照财政部及国资委前述监管要求，公司拟更换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依据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招投标有关规定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的比选工作。根据比选结果，参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

威永道”) 分别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普华永道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服务，专业服务网络遍布全球。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合称“普华永道中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排名，普华永道中天已经连续 17 年保持第一。普华永道中国具备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美国等地的执业资格，可以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并且在能源行业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工作要求，进行独立审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向监事会书面确认，不存在与其到期离任相关的、需要提请监事会、公司及股东关注的事项，并确认公司与其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宜。监事会亦未知悉任何有关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之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在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开展担保、授信业务的运作效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一）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26 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约 2,34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出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 890 亿元，为项目履约提供担保 1,142 亿元，为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310 亿元。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自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批准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828 亿元，其中：授信担保 708 亿元，为本年度循环累计担保发生额；履约担保 99 亿元，比计划少 1,043 亿元；融资担保 21 亿元，比计划少 289 亿元。2020 年度担保发生额少于计划额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上半年仍可继续执行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尚有 6 个月的可执行期。二是受国际疫情和低油价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年底，部分债务融资计划暂未实施，可转债发行计划未完成；部分海外新项目未能实施，新项目相关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也未发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871.08 亿元，其中，授信担保 215.98 亿元，履约担保 1,541.63 亿元，融资担保 113.47 亿元。

二、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情况

（一）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计划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约 2,43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见附件 1），其中，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出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 884 亿元，为项目履约提供担保 1,089 亿元，为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463 亿元。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的预计。

针对可能的变化，对同一担保方，其对上述担保计划中约定的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也可以为计划外的其他可能被担保方提供在担保总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

（三）2021 年，预计新增公司对外担保计划为 2,436 亿元，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新增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13,666.2 亿元）的比例为 17.8%。

三、提请股东审议事项

（一）同意公司 2,436 亿元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安排，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上述对外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担保计划执行要严格遵守公司担保管理要求，实际执行担保方案时，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出具的相关担保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1.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情况表

2.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附件 1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8,245,77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中油辽河沥青有限公司	4,0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国际投资（加拿大）公司	158,65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国际投资（澳大利亚）公司	39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97,50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0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50,00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rrow Energy Pty Ltd（箭牌能源公司）	30,00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瑞飞国际迪拜有限责任公司	3,750
	16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下属单位	100,000
				小计
履约担保	1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3,648,800
	2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
	3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27,153
	4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3,648,800
	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1,374,100
	6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PetroIneos 贸易有限公司	770,000
	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香港）公司	35,000
	8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腾龙公司	28,000
	9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石油国际投资（加拿大）公司	27,153
	10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Mazoon Petrogas (B. V, I) Ltd.	254,445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11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12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3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4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小计				10,894,452
融 资 担 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	1,000,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1,352,623
	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2,000
	4	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202,500
	5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1,352,623
	6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现伊拉克鲁迈拉项目成立新公司 Newco	120,000
	7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CNPC International (Chad) Co., Ltd.	187,500
	8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Cliveden Petroleum Co., Ltd.	187,500
	9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4,178
	1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1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收购项目）	100,000
小计				4,627,924
合计				24,358,935

附件 2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珠海市	赵勇	石油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等	3,776,674	2,090,968	1,685,706	10,575,116	47,752	55.00%
2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油青 岛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 责任公司 90%	秦皇岛市	宋贵峰	石油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等	67,814	76,936	-9,122	381,886	-7,675	113.45%
3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油 青岛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 责任公司 90%	佛山市	高国发	石油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等	67,823	15,305	52,518	603,855	-2,460	22.57%
4	温州中石油燃料油青 岛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 责任公司 60%	温州市	吴建林	石油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等	31,448	47,068	-15,620	320,209	-2,855	149.67%
5	中石油江苏燃料油青 岛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 责任公司 100%	江阴市	李天伟	石油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等	30,495	5,491	25,004	372,817	-4,235	18.00%
6	浙江自贸区中石油燃料 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 责任公司 100%	浙江舟 山市	邵磊	石油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等	26,426	17,868	8,558	547,530	3,180	67.61%
7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100%	Calgary	付吉林	油气勘探开发、生产 与销售等	4,905,511	5,906,973	-1,001,462	310,973	-307,561	120.42%
8	PetroChina Canada Ltd.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100%	Calgary	付吉林	油气勘探开发、生产 与销售等	4,905,511	5,906,973	-1,001,462	310,973	-307,561	120.42%
9	Mazoon Petrogas(B.V.)Ltd.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 公司持股 100%	BVI	冀立荣、 苏一、缪 勇	油勘探开发	222,608	105,345	117,263	180,623	12,315	47.00%
10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 有限公司	中油国际管道有限 公司持股 100%	香港	孟繁春	天然气管道设计、建 设、工程管理等	137,817	127,036	10,782	0	-3,570	92.18%
11	CNPC International (Chad) Co., Ltd.	CNPC International (Chad) Ltd. 持股 100%	百慕大	朱恩永	油气勘探开发	894,349	544,927	349,423	472,140	63,066	60.93%
12	Cliveden Petroleum	CNPC International	维京群岛	朱宇	油气勘探开发	894,349	544,927	349,423	472,140	63,066	60.93%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Co.,Ltd.	(Chad) Ltd. 持股100%										
13	箭牌能源公司	中石油国际投资(澳大利亚)公司持股50%	澳大利亚	钱明阳	煤层气开采、销售	2,375,283	2,014,911	360,372	121,665	-161,076	84.83%	
14	中石油国际投资(澳大利亚)公司	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股100%	澳大利亚	钱明阳	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与销售等	971,263	349,278	621,985	3,767	-39,362	35.96%	
15	瑞飞国际迪拜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迪拜	张晓军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软硬件贸易等	17,105	14,662	2,443	18,817	760	87.00%	
16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	高伟	油气勘探开发	8,352,895	15,419,523	-7,066,629	0	-403,534	184.6%	
17	PetroChina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	高伟	能源投资	2,911,492	920,799	1,990,694	989,459	248,181	31.63%	
18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51%	武汉市	胡维来	城市天然气管网投资与建设, 天然气供应	231,328	141,613	89,715	84,424	214	61.22%	
19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7.88%	成都市	张维勤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分包技术业务等	755,413	1,067,476	-312,063	642,728	-36,386	141.30%	
2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54.38%	英属百慕达	无	重点发展液化天然气业务	14,895,123	6,773,135	8,121,989	11,929,328	949,862	45.47%	
21	盘锦中油辽河沥青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辽宁盘锦	沈薇	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产品	15,573	6,062	9,511	71,120	94	39.00%	
22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安宁市	吴凯	炼油、石油化工、销售等	1,935,262	695,212	1,240,049	4,390,421	-193,612	35.92%	
2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大庆市	孙龙德	石油天然气勘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	36,969,480	13,572,552	23,396,928	7,656,210	-895,275	36.71%	
24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大庆市	李铁军	工程勘察、设计、测绘、咨询服务等	248,441	90,963	157,478	120,979	3,978	36.61%	
25	大庆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王学庆	陆地石油开采	891,550	500,544	391,006	333,280	73,320	56.14%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公司	公司持股100%										
26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北京	田景惠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6,455,876	4,449,390	2,006,487	63,057	36,632	68.92%	
27	阿拉山口顺时达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阿拉山口	张林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33,366	388	32,978	5,059	4,058	1.16%	
28	阿拉山口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阿拉山口	张林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163,731	134,510	29,221	211,271	7,775	82.15%	
29	大连中石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大连	王庆军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942	42	900	1,987	79	4.41%	
30	大庆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大庆	丛云波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803,702	731,139	72,563	6,747,943	18,377	90.97%	
31	东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大连	李刚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506,479	95,915	410,564	1,755,082	35,256	18.94%	
32	抚顺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抚顺	李刚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11,471	15,862	-4,391	43,064	469	138.28%	
33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州	张军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495,259	385,065	110,194	2,103,418	22,091	77.75%	
34	广西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钦州	张军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83,458	61,208	22,250	87,674	1,276	73.34%	
35	河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唐山	李刚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119,589	112,545	7,044	560,575	2,044	94.11%	
36	黑河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黑河	夏松泽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1,704	71	1,634	175,246	634	4.15%	
37	华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	于吉友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202,782	147,395	55,387	372,874	21,801	72.69%	
38	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珠海	张军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17,817	5,582	12,235	33,669	135	31.33%	
39	霍尔果斯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霍尔果斯	王贵民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85,901	-271	86,172	22,186	1,265	0.00%	
40	江苏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南通市	于吉友	油品及化工产品等国际贸易	392,795	336,121	56,674	2,587,649	18,980	85.57%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1	锦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锦州	李刚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24,094	3,312	20,782	21,526	1,442	13.75%
42	辽宁锦西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葫芦岛	李刚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4,915	260	4,655	1,238	297	5.29%
43	满洲里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满洲里	夏祯泽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29,599	57	29,542	266	479	0.19%
44	漠河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漠河	丛云波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9,642	-1,867	21,509	24	2,405	-9.50%
45	四川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	王贵民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2,938	15	2,923	5,333	115	0.50%
46	天津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	张旭东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656	-76	732	10,028	210	-11.59%
47	新疆西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乌鲁木齐	孙宏伟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296,684	1,046,823	249,861	7,052,464	47,589	80.73%
48	云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瑞丽	张军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22,354	99,046	23,308	1,028,697	5,820	80.95%
49	浙江自贸区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舟山	乔泳新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28,608	123,820	4,788	318,074	3,705	96.28%
50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休斯敦	武军利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477,138	497,781	-20,642	7,852,280	82,144	104.33%
51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加拿大	朱文晋	贸易	256,976	118,985	137,991	2,199,116	37,915	46.30%
52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英国	罗亦周	贸易	1,462,123	683,426	778,697	4,360,384	112,022	46.74%
53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	王志军	贸易	7,440,904	5,588,213	1,852,691	38,010,336	493,353	75.10%
5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布里斯班	朱磊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7,970	16,158	1,812	179,074	16	89.91%
5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东京	田景惠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303,785	414,289	-110,504	1,448,486	-119,456	136.38%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56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加坡	李少林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4,641,723	2,563,624	2,078,099	12,646,958	105,263	55.23%
5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印度)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孟买	李少林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342	900	442	1,405	67	67.00%
58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中东)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迪拜	王新强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98,842	169,412	29,429	401,520	17,962	85.20%
59	PetroIneos 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持股50.1%	英属泽西	赵勇	贸易	2,943,075	2,711,166	231,909	13,236,633	-238,695	92.12%
60	新加坡石油(香港)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100%	香港	王志军	贸易	21,809	19,294	2,515	200,513	674	88.47%
61	腾龙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0%	香港	-	贸易	4,175	3,605	570	48,756	-238	86.34%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债务融资工具。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前述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额度及种类

已经董事会批准，现提请本次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指根据本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事宜（“本次发行”）。

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根据本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

2、配售安排：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3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5、授权有效期：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

(1) 确定本次发行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3) 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

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如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2、在取得股东大会就前款(1)－(6)项之批准及授权之同时，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

3、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相关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